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律懲字第 19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164 期，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頁 32685 -32691)

一、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律懲字第 19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164 期，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頁 32685 -32691)

【事實】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律師公會移送懲戒理由略以：因徐贊豐、陳宇華 2 人於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以被告身分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8693 號詐欺案件偵訊時，均選任張究安為辯護人，張究安因此以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身分於同日檢察官訊問徐贊豐、陳宇華時在場，嗣徐贊豐、陳宇華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訊問後，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自同日起經裁定羈押並予以禁止接見通信，張究安因認為徐贊豐、陳宇華利害相反，旋解除與陳宇華間之委任關係。張究安明知偵查不公開，檢察官、法官於偵查中訊問之內容，乃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且其係因擔任徐贊豐之選任辯護人，始得在場知悉該等秘密，對施景霖應予保密（施景霖所犯詐欺罪，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713 號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竟向施景霖為下列兩次洩密行為……。被付懲戒人洩漏檢察官偵查中訊問內容，其洩密之犯罪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3713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嗣經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537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爰認被付懲戒人科處刑罰確定，並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第 23 條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 (一)按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 28 條至第 37 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律師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隱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第 23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雖另稱本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329 號關於洩密案件為無罪判決，以及律師對詐欺共犯並無調查舉發之義務，若要舉發亦需衡量並注意是否損及徐贊豐之權益，有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6 日法檢字第 0960039956 號函可按云云，惟查本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329 號判決（見戊欄之四敘明法官無法知悉檢察官曾向原審聲請搜索票，且未揭露即將搜索時間、地點及對象……應係承審法官自行臆測之詞，尙難謂……國防以外之秘密等語），與本案情形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而法務部函文尙不得拘束法院，該函文固敘明對委任人以外之人並無負保密之義務，惟並未敘及與委任人有關之共犯可否對之洩



密，另舉發與對之洩密係屬二事，亦無從為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 (三) **被付懲戒人之犯罪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復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有阻礙司法機關真實發現犯罪行為且情節重大，已如前述。審酌伊有日後執業將記取教訓之省思等情，爰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4 條第 3 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二、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律懲字第 14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165 期，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頁 32739-32741)

【事實】

本件桃園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略以：桃園律師公會會員李權宸律師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3 日受申訴人楊秀月之委任為其訴訟代理人，處理楊秀月與張金隆、林玉卿等 2 人間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之第一審訴訟，且於當日收取申訴人所給付之律師費新台幣（下同）5 萬元。嗣因覺申訴人自行撰寫之民事起訴狀不論係格式或主張均欠妥，遂建議申訴人撤回其原提起之訴訟，並承諾為申訴人重行起訴，經徵得申訴人同意後，李權宸律師即以不出庭之方式撤回訴訟，詎其竟遲至 99 年 7 月 7 日始再行提起訴訟，延宕起訴之期間長達二年餘，其間復未據實告知申訴人其處理受任事件之具體真實狀況，致令申訴人疲於詢問不得其果，案由楊秀月提出申訴，經該會第 13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結果，認李權宸律師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之情事，且為情節重大，應付懲戒。

【理由】

- (一) 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復為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所明定。
- (二) 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權宸律師於撤回第一次起訴前，即已向申訴人建議撤回起訴並允為另行起訴，然 97 年 7 月 11 日撤回起訴，迄 99 年 7 月 7 日始另行起訴，期間長達近 2 年，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無故延宕，期間又未能告知申訴人具體詳細之進行狀況（此觀第二次起訴時竟因申訴人不知、且未實際收受法院補繳裁判費裁定而遭裁定駁回訴訟，亦可佐證被付懲戒人並未向申訴人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其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而有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之應付懲戒事由。
- (三) 綜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第 44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三、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律懲字第 11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166 期，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頁 32825-32833)

【事實】

- (一) 按「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所明文。次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所明定。經查：(1) 關於申訴人主張被申訴人涉及逃漏稅乙節。經查系爭年度申訴人曾委任被申訴人 6 個民事案件及 1 個強制執行案件，為雙方所不爭執。次查申訴人 97 年度申報給付被申訴人執行業務所得為 400,000 元（扣繳稅額 40,000 元），有扣繳憑單可證。又查被申訴人於 97 年度申報，取自申訴人之所有



7 件，亦有國稅局出具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清單可稽。是申訴人就給付被申訴人之執行業務報酬依法扣繳，且被申訴人當年度承接之 6 個案件及 1 個強制執行案件，亦均經國稅局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應無申訴人所稱：已付清之律師費，部分不得列報公司費用抵稅，或被申訴人涉有逃漏稅之情事。(2) 關於申訴人陳稱被申訴人告稱可將案件拖延 2 年以上部分。關於此節為被申訴人所否認，而申訴人除以其書面與口頭為主張外，其所提交付款地點之照片，並無法證實其主張之待證事實，經詢證人邢振起，亦為該證人所否認。準此，尚難認定被申訴人有申訴人前開指摘之行爲。(3) 關於申訴人指摘被申訴人長期滯留國外，未知會申訴人乙節。經查被申訴人於 98 年 8 月下旬因家庭因素赴加拿大，嗣因摔傷休養，並於 99 年初返國，為被申訴人所不爭。惟抗辯申訴人委辦之相關案件係第三人邢振起之案件，聯絡窗口均為邢男，且出國前已將相關卷證資料交與邢男，但不確定邢男有無通知申訴人。又因出國前並未預見期間會長達數個月之久（主觀預期約為 2 個月），部分案件於出國期間應不會開庭，故未逐一通知全部委任人。惟經詢證人邢振起證稱，並不知被申訴人出國乙事。又邢男雖是該案件之介紹人，但一方面邢男並無代申訴人受領相關意思表示之權；二方面邢男並不具律師資格，亦無代被申訴人提供法律服務之權。是縱被申訴人確將案件資料交予邢男，亦無法卸免其對申訴人應盡之義務。況且被申訴人主觀上預計出國期間約為 2 個月，但對於該期間如發生影響委任人權益之情事，究應如何即時掌握並通知委任人並無具體安排。甚且，被申訴人於摔傷並確定延遲回國後，亦未主動與委任人連繫，應有違反前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4) 未查申訴人委託被申訴人辦理強制執行等案件係經由第三人邢振起所介紹，核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證人邢振起之陳述相符，足堪採信。又關於被申訴人與介紹人邢振起介紹費之給付比例，依證人邢振起之證稱，如係單純介紹案件，介紹人收取之費用為當事人給付金額之 30%，如介紹人須負責撰狀者，介紹人收取之費用為當事人給付金額之 50%。另被申訴人亦自承，經由邢振起介紹之案件均須給付介紹費（原則上一個案件收費標準為 6 萬元，邢振起通常會給 3 萬元）。是被申訴人對於第三人邢振起所介紹之案件給付介紹費之情事應足堪認定，進而違反前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之規定。綜上，被申訴人姚念林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26 條所定之情事，情節重大。

(二) 案經台北律師公會第 26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姚念林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26 條所定情事，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及第 49 條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 (一) 按「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所明文。
- (二) 被付懲戒人姚念林有以支付介紹人報酬推展業務之情事，且經委託人新集興公司代表人鄭志善向台北律師公會陳情，有損一般人對律師之信任，對律師執業之公信力有其傷害，按律師法第 2 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被付懲戒人未遵守前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尚非無據。
- (三) 次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所明定。
- (四) 被付懲戒人長期滯留國外，未知會委任之新集興公司代表人鄭志善，無法卸免其對委任



人應盡之義務，影響委任人之權益甚大，被付懲戒人長期滯留國外，未知會申訴人，足以破壞律師之信譽，有損一般人對律師之信任，對律師執業之公信力有其傷害，其情節自屬重大。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之事由與事實相符，尚非無據，應予以懲戒。

- (五) 綜上，台北律師公會認被付懲戒人姚念林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26 條所定之情事，情節重大，依該公會第 26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規定移付懲戒，尚非無理由，依法應予懲戒如主文。

